全息防伪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全息防伪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德市德山大道369号 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222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息防伪生产线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经开区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栋厂房 |
| 建设单位 |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环评机构 |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全息防伪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栋厂房，龙梅街以南，规划中枫林路以南，坐标：E111°41′47″，N：28°56′13″。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2（生产车间2500m2），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生产全息定位标5000卷。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常德清蓝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过处理，尾水经东风河排入沅江；初期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收集管网入东风河进沅水；建设单位落实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水都能达标排放，则经处理后外排的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涂布车间+原料调配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出；镀铝车间产生颗粒物经密封收集+车间空气调节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入外环境，经预测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及2018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无超标点。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合理布局、结合天然地形屏障、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合理安排取（弃）土时间和运输时间，控制行车速度及禁鸣喇叭，不降低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功能级别，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项目运营过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相关收购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现场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